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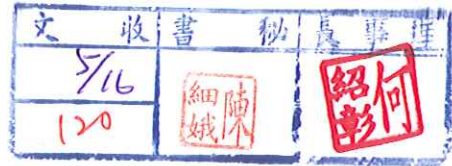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邱傳勝
電話：03-3340935~2313
電子信箱：100290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70036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QR code



主旨：為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2日衛部醫字第10701129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司法院已於106年12月15日啟用「訴訟外紛爭解決(ADR)機構查詢平台」，提供民眾直接掃描QR code(如附件)或輸入網址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dr/adr.html>)方式連結ADR專屬網頁查詢。
- 三、為增進醫事人員對ADR制度之瞭解，請貴單位辦理教育訓練、研習及針對洽公民眾諮詢相關業務時，適時推廣ADR制度及司法院ADR專區之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福太醫院、龍潭敏盛醫院、天晟醫院、秉坤婦幼醫院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長慎醫院、懷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中美醫院、祐民醫院、陽明醫院、永安醫院、桃新醫院、大明醫院、居善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、仁祥醫院、德仁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振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宏其婦幼醫院、華揚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大園敏盛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、新永和醫院、壠新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天成醫院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、桃園市基層醫療協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聽力師公會、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

局長 王文彥

第1頁 共1頁



Y